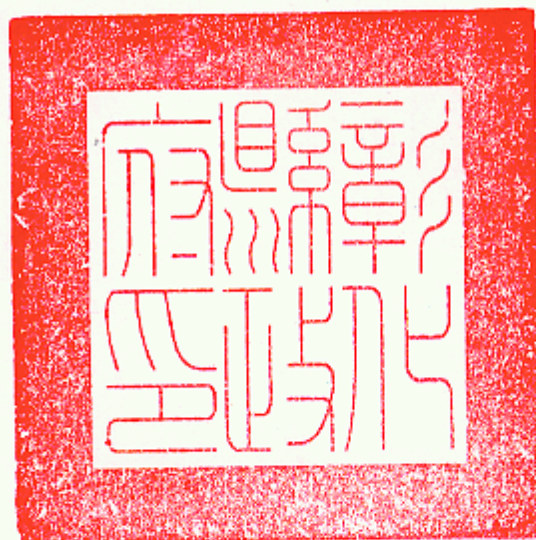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發展字第101011154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解散彰化縣彌勒大道弘慈會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：

(一)團體名稱：彰化縣彌勒大道弘慈會。

(二)團體會址：彰化市下廂里茄苳路1段161號。

(三)立案證書字號：府社政字第90075號。

(四)理事長：康鶴齡。

(五)解散原因：會員大會決議解散。

二、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 卓伯源